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